

消費資(警)訊

入境旅客攜帶自用酒類免稅上限自本(114)年1月25日起調高至1.5公升

日期：114/03/04

臺北關表示，財政部修正「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」，自114年1月25日起，對於入境旅客每人得攜帶自用酒類免稅數量調高至1.5公升。

依本次酒類免稅額度調整，有關入境旅客限年滿18歲攜帶自用酒類1.5公升(不限瓶數)，且無其他應申報事項者，可直接經由綠線檯通關，免向海關申報。如攜帶酒類超過免稅數量，入境時應經由紅線檯通關，向海關主動申報，並於酒類5公升(不限瓶數，但攜帶未開放進口大陸地區酒類限量1公升)限量內，扣除前開免稅酒數量，經海關查驗後徵稅放行；超過限量者，該次攜帶入境之酒類產品，應檢附酒類進口業許可執照，按一般貨物申辦進口報關手續，或就超逾部分辦理退運或以書面聲明放棄。入境旅客倘攜帶酒類超過免稅數量未向海關申報者，依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4項規定，由海關沒入並裁處罰鍰。

該關呼籲，旅客入境應注意相關規定並誠實申報，如對攜帶之行李物品有疑問，可至該關網站(<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/taipei/>)/旅客通關/入境旅客專區查詢，或於入境時至紅線檯向海關洽詢，以確保權益。